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243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詹硯郡

被告 徐嘉穗（即徐習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壹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伍仟壹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徐嘉穗（即徐習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緻詠有限公司（下稱緻詠公司）簽訂零卡分期申請表，約定採分期付款買賣方式繳款，並約定分期總價新臺幣（下同）88,888元，自民國112年8月10日起至114年7月10日止分24期，首期應繳3,696元，自第2期起應繳3,704元，如未依約繳款，被告應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僅繳付1期後，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85,192元未給付，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又緻詠公司已將上

01 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
02 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零卡分期
05 申請表、電商進件作業查詢、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身分證等
06 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07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09 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
10 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3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4 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
15 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17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18 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
19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4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
2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黃進傑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1 合 計 1,000元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5 理由，不得為之。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